

证券代码：831898

证券简称：冬虫夏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扎西才吉女士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,7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7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策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侃仁 何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甘肃策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